

『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』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3.02.19)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制訂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於每學年度所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內，藉由協助本學系進行研究、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，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，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。
具備獎、助學金申請資格者為本學系在學之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。
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獎學金使用額度以本學系獲分配總額之30%為上限。
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分為教學助學金、研究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三種：
一、教學助學金：協助本學系教學需求。
二、研究助學金：協助本學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或課業輔導工作。
三、行政助學金：協助本系辦公室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及服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採申請制，工作性質及名額由系辦公室公告之並由系主任統籌處理。
-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其支用時薪係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；除教學助學金外，其他各類助學金得視當年度本學系獲得之分配總額彈性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